

南華大學 e-Portfolio 電子履歷競賽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活動目的：

本校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學生建立屬於個人的學習、生涯與課外活動等相關檔案，對於往後升學或就業提供完整的經歷履歷，經由整理個人資料過程中，不斷進行反思，明確的表達自己當前任務及未來目標，為未來作有規劃性的準備。

二、參加對象：

本校大學日間部大二以上學生為對象【曾於校內 e-Portfolio 電子履歷競賽獲獎者（含佳作）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三、活動期間：

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

四、報名方式：

(一)導師推薦：請各班導師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檢視該班學生所登錄的資料，依下列評分標準，由導師線上評選出二位班上內容豐富優良成果的同學，於公告辦理日期截止前將名單送交職涯發展中心。

(二)個人報名：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五、評選方式：

(一)審查委員：校內外共邀請三名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審查。

(二)評分類項：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自我介紹	中文自傳	社團志工活動	社團經驗
	英文自傳		志工經驗
	生涯規劃		活動經驗
	得獎紀錄	工讀實習服務	工讀經歷
	證照紀錄		實習經歷
作品展示	各類相簿		服務學習

(三)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完整及豐富性	40%
突顯個人特質	25%
創意性	25%
其他	10%
總計	100%

六、獎勵：

獎項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予獎金及獎狀，獎金額度依當學年公告辦理而定。

七、獲獎名單：

獲獎名單於學校首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

八、附註：

- (一)報名參賽者，請於公告辦理日期截止前，進入版面設定選項之 e-portfolio 開放設定，將個人履歷改設定為開放，以供評審評分。
- (二)參賽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除取消獲獎資格、獎狀、獎金外，參賽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為確保競賽品質，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件數與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四)得獎作品有義務於在學期間負責 e-Portfolio 學生生涯歷程網頁之正常運作與定期更新。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